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监事会议上就就前次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姜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姜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姜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姜志先生为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姜志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姜志: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亿纬锂能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采购中心采购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先后任公司采购专员、采购经理、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嘉悦·印湖酒店(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丽泽路5号门)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377,492
普通股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	171,377,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732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73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吕航舟、邵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DONG XIE (谢东)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60,871	99.3484	是
1.02	《关于选举 CHANGJIN WANG (王昌进)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48,438	99.3411	是
1.03	《关于选举 RONGJIAN LU (陆荣健)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48,338	99.3411	是
1.04	《关于选举陈远航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48,342	99.3411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姜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70,270,909	99.3543	是
2.02	《关于选举王素梅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70,247,334	99.3405	是
2.03	《关于选举耿轲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70,247,339	99.3405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元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258,057	99.3468	是
3.02	《关于选举姜志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242,337	99.337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 DONG XIE (谢东)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21,371	92.5249				
1.02	《关于选举 CHANGJIN WANG (王昌进)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08,938	92.4417				
1.03	《关于选举 RONGJIAN LU (陆荣健)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08,838	92.4410				
1.04	《关于选举陈远航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08,842	92.4410				
2.01	《关于选举姜志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831,409	92.9921				
2.02	《关于选举王素梅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807,834	92.4343				
2.03	《关于选举耿轲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807,839	92.4343				
3.01	《关于选举曹元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818,557	92.5061				
3.02	《关于选举姜志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802,837	92.40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涵、王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DONG XIE (谢东)、CHANGJIN WANG (王昌进)、RONGJIAN LU (陆荣健) 先生、陈远航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尤启冬先生、王素梅女士、耿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 DONG XIE (谢东)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DONG XIE (谢东)、CHANGJIN WANG (王昌进)、耿轲,其中 DONG XIE (谢东) 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素梅、陈远航、耿轲,其中王素梅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尤启冬、CHANGJIN WANG (王昌进)、王素梅,其中尤启冬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耿轲、DONG XIE (谢东)、尤启冬,其中耿轲为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不少于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王素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公司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三)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曹元涛先生、姜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姜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DONG XIE (谢东)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CHANGJIN WANG (王昌进) 先生为公司首席商务官(Chief Business Officer),聘任 RONGJIAN LU (陆荣健) 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hief Technology Officer),聘任邵奇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Chief Operating Officer),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吕航舟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聘任高千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各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况,其中,高千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DONG XIE (谢东) 先生、CHANGJIN WANG (王昌进) 先生、RONGJIAN LU (陆荣健) 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邵奇先生、吕航舟先生、高千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  
电话:025-69648375  
电子信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邵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亿纬(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汽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吕航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德普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博世西门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瑞耀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高级专员;医疗保健品事业部地区经理、医疗保健品事业部地区经理、公共事务及政策部高级商务经理;诺华制药爱尔兰(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中央及地方政府事务部副总监;2015年6月至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300959 证券简称:线上线下 公告编号:2024-080

##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保护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高于45.8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63.40元/股(均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8日起生效。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40元/股(均含本数)。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45.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38.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8.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回购股份总量的比例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40元/股(均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调整为人民币63.40元/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3%,预计仍需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61万股至89.92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同回购实施前保持一致,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结合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程序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40元/股(均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如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 如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897股,占归属前股本总额的0.01%。  
● 本次授予上市流通总数为30,897股。  
● 本次授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基本信息披露  
(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5日,公司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三)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四)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九)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权益分派调整后) (万股)	第二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比例
1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0.5488	0.1921	3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人)

				0.5488	0.1921	35%
--	--	--	--	--------	--------	-----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1、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45.3万股,2023年权益分派后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743.4万股。  
在本批次激励对象实际认缴过程中,因9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6162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296万股。  
因此,本批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为22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2.8976万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权益分派调整后) (万股)	第一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比例
1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0.5488	0.1921	35%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1、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330万股,2023年权益分派后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6862万股。  
在本批次激励对象实际认缴过程中,因1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4941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  
因此,本批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0.1921万股。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2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1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89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减持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总额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210,928,884	30,897	210,959,78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0002007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收到23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2名,预留部分1名,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激励对象认购合计人民币1,221,976.3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897.00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2名归属28,976.00元,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92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91,079.35元。  
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92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91,079.35元。  
五、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347,978.22元,占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0.68元;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归属后总股本210,959,7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97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28062 转债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亚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  
5.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6.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1,115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7.5868%;反对154,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32.4132%;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28062 转债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377,492
普通股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	171,377,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732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73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吕航舟、邵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DONG XIE (谢东)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60,871	99.3484	是
1.02	《关于选举 CHANGJIN WANG (王昌进)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48,438	99.3411	是
1.03	《关于选举 RONGJIAN LU (陆荣健)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48,338	99.3411	是
1.04	《关于选举陈远航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48,342	99.3411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28062 转债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